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0,488,748.36	-4.03	1,789,818,791.2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65,458.19	19.70	144,175,789.39	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29,740.17	21.03	129,009,903.27	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112,503.33	-2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1.43	0.81	2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1.43	0.81	2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增加0.33个百分点	8.53	增加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1,446,093.93	2,917,474,581.60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2,951,978.62	1,620,148,208.90		10.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443.46	238,134.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280.71	8,637,72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23,412,343.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1,069.56	846,734.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72.12	648,58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455.38	7,654,86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292.45	10,962,776.95	
合计	535,718.02	15,165,886.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16	主要系新能源业务主要项目陆续推进，且新能源业务综合毛利较电梯部件业务更高。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56,815,060	31.92	56,815,060	无	0
李腊琴	境内自然人	40,801,064	22.92	40,801,064	无	0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5,505	3.34	5,945,505	无	0
李静	境内自然人	5,753,424	3.23	5,753,424	无	0
李铮	境内自然人	5,753,424	3.23	5,753,424	无	0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31,523	2.77	4,931,523	无	0
王野	境内自然人	2,360,000	1.33	2,360,00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196,500	1.23	0	无	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651,300	0.93	0	无	0
庄波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0.90	1,6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1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50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6,139	人民币普通股	1,026,1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100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万能产品	5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500
孟林华	3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00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350,018	人民币普通股	350,018
王军	3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40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李铮、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的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后3.3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分别持有丹阳日升99%、1%股权；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发行后2.7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丹阳合力13.76%份额。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291,846.73	738,141,73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76,932.70	10,049,6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9,800.00
应收账款	998,433,486.92	713,409,570.45
应收款项融资	4,469,178.61	23,019,241.62
预付款项	159,912,978.34	143,970,75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572,185.57	155,042,07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514,569.62	228,739,271.50
合同资产	48,405,842.09	50,667,345.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74,857.83	14,750,190.64
流动资产合计	2,322,951,878.41	2,080,149,60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36,50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77,739.97	4,782,040.51
固定资产	479,495,404.37	306,146,240.06
在建工程	127,520,754.68	55,130,29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31,049.12	4,040,167.10
无形资产	134,952,577.69	111,529,587.82
开发支出		
商誉	271,651,994.20	271,651,994.20
长期待摊费用	412,012.11	458,8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35,632.16	19,201,90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7,051.22	547,39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494,215.52	837,324,977.09
资产总计	3,431,446,093.93	2,917,474,58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660,244.01	121,568,1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89,521.86	78,045,986.92
应付账款	346,425,084.49	259,628,08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801,702.78	3,695,40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78,388.59	28,222,582.70
应交税费	31,168,678.45	22,935,839.54
其他应付款	341,415,233.51	378,498,967.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48,470.97	3,790,188.02
其他流动负债	27,299,128.05	27,121,772.13
流动负债合计	1,157,886,452.71	923,506,938.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569,053.15	1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9,560.12	2,144,497.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751,109.62	3,228,07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547.33	1,608,54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668,270.22	144,981,124.04
负债合计	1,357,554,722.93	1,068,488,06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5,125,601.88	930,351,148.93
减：库存股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694,332.65	6,480,805.27
盈余公积	20,707,867.02	20,707,86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0,824,177.07	658,008,38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2,951,978.62	1,620,148,208.90
少数股东权益	290,939,392.38	228,838,30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3,891,371.00	1,848,986,51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1,446,093.93	2,917,474,581.60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89,818,791.20	1,788,902,570.33
其中：营业收入	1,789,818,791.20	1,788,902,57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4,801,043.19	1,662,884,775.86
其中：营业成本	1,401,778,980.12	1,508,175,32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04,401.66	8,722,801.40
销售费用	11,971,203.91	14,332,085.73
管理费用	131,566,470.28	64,941,076.15
研发费用	52,405,604.93	59,381,225.67
财务费用	5,374,382.29	7,332,258.61
其中：利息费用	7,414,465.83	10,112,274.83
利息收入	7,765,440.09	3,180,039.52
加：其他收益	5,757,810.31	1,547,27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318.61	3,885,53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60.78	840,723.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0,131.46	-8,921,02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9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8.50	24,592.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75,037.53	123,360,502.54
加：营业外收入	25,988,943.56	968,047.29
减：营业外支出	203,375.59	358,27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60,605.50	123,970,272.03
减：所得税费用	41,747,348.07	13,483,658.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13,257.43	110,486,613.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13,257.43	110,486,61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75,789.39	109,923,442.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7,468.04	563,171.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913,257.43	110,486,613.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75,789.39	109,923,442.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7,468.04	563,171.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221,305.02	1,975,604,560.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3,684.75	5,120,25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4,681.20	6,427,4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599,670.97	1,987,152,29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280,933.85	1,655,539,97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99,392.38	140,201,91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42,742.18	62,145,44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4,099.23	54,540,3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487,167.64	1,912,427,6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12,503.33	74,724,64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661.37	4,103,19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166.62	386,92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72,550.00	1,426,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44,377.99	1,431,160,12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35,751.36	49,791,92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31,018.89	63,090,087.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00,000.00	1,375,539,2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66,770.25	1,491,321,2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22,392.26	-60,161,10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95,132.90	5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95,132.90	681,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07,799.74	2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04,637.47	29,998,74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2,574.82	17,123,73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55,012.03	285,122,4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9,879.13	396,427,52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69,768.06	410,990,09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082,344.53	282,748,76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12,576.47	693,738,860.73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2,0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2,000万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不具备独立性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 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日常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财务资助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对于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及日常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日常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财务资助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财务资助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对于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及日常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6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8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本次修订的1-3号制度董事会审议后生效，4-9号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部分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部分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3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6	同力日升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3、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